

108年4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1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108 年度第 1 次核能一廠夜間不預警視察

4 月 13 日 04 時 50 分至 08 時 30 分，本會執行 108 年第 1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本次視察範圍涵蓋 1、2 號機主控制室、反應器廠房、聯合廠房及汽機廠房、開關場及氣渦輪機控制室、廢料廠房控制室與保安監控中心等區域，視察結果顯示電廠值班人員精神狀態良好，並能掌握設備狀況。

二、原能會審查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控制棒驅動系統隔離停用之全面完整性評估報告

4 月 8 日召開「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控制棒驅動系統隔離停用之全面完整性評估案」第 1 次審查會議，會中由台電公司就本案所提送審資料進行簡報，並與審查委員針對相關審查意見進行討論。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

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